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資安情資回傳連通測試申請單

以下方框欄位請以☑勾選

申請機關/單位			
用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監控	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安託管服務供應商		
申請單位	機關 OID 編號： (無 OID 者不需填寫)		
地址：□□□ (縣市) (鄉鎮市區) (路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申請人	姓名： 傳真：()	部門/職稱： E-mail：	電話：() 分機
主要聯絡人	姓名： 傳真：()	部門/職稱： E-mail：	電話：() 分機
次要聯絡人	姓名： 傳真：()	部門/職稱： E-mail：	電話：() 分機
請確認下列事項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一) 測試範圍：資通安全防護、目錄服務系統及核心資通系統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二) 測試範圍：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		
	(三) 連通測試 IP：		
申請機關/單位印信			

申請機關/單位必須郵寄、電子郵件或傳真至下列聯絡方式進行書面申請。

聯絡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富陽街 116 號 聯防監控收

傳真：02-2733-1655 聯防監控收

電子信箱：ai2@nics.nat.gov.tw

服務專線：02-2739-1000 (24 小時)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本院)辦理「政府領域聯防監控資安情資回傳連通測試申請」(下稱本活動/業務)，向活動/業務參與者本人(以下稱「活動/業務參與者」)，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活動/業務期間，活動/業務參與者身分確認、活動/業務相關訊息聯繫及本院辦理之活動/業務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確保參與本活動/業務參與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於向活動/業務參與者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 蒐集目的及類別

- (一) 目的：本院因辦理本活動/業務，基於活動/業務參與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/業務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/業務聯繫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活動/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，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活動/業務參與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。
- (二) 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公務(行動)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或工作地址等)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活動/業務參與者之個人資料。
前述資料依據活動/業務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二、 個人資料處理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期間：蒐集目的存續期間(最長不超過活動/業務結束後 18 個月)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三) 對象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。
- (四) 方式：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三、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活動/業務參與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活動/業務參與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四、 當事人權利

活動/業務參與者可依前述活動/業務所定規則或至本院網站之意見信箱

(<http://www.nics.nat.gov.tw/MailToCenter?lang=zh>)向本院行使下列權利，惟因行使下列第(四)、(五)項權利，而致活動/業務參與者之權益受損時，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五、 活動/業務參與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，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(一)項。

六、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，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 立同意書人(活動/業務參與者)確認本人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。

二、 立同意書人(活動/業務參與者)本人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已滿 20 歲)簽名：

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簽名：

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